

关于印发《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天津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委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委），中国海警局各海区分局，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海警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海警局制定了《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生态环境部

发展改革委

自然资源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交通运输部

农业农村部

中国海警局

2022年1月29日

（此件删减后公开）

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巩固深化渤海综合治理成果，实施长江口-杭州湾、珠江口邻近海域污染防治行动，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标志性战役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渤海、长江口-杭州湾、珠江口邻近海域（以下简称三大重点海域）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深入实施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和示范引领，以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攻坚成效，推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因地制宜、分区施策。立足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禀赋和发展定位，统筹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治理目标、重点方向和阶段任务，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。

陆海统筹、综合治理。坚持陆海统筹、区域联动、综合施策，注重流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关联性、相邻河口海湾自然生态联系，实施沿海、流域、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，推动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改善见实效。

系统保护、协同增效。实施“一湾一策”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系统保护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整体提升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质量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落实责任、合力攻坚。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加强监督评估。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创新和探索新思路、新举措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力量，形成接续攻坚、久久为功的社会合力。

（三）重点方向

渤海：以“1+12”沿海城市（天津市、辽宁省大连市、营口市、盘锦市、锦州市、葫芦岛市、河北省秦皇岛市、唐山市、沧州市、山东省滨州市、东营市、潍坊市、烟台市）及其渤海范围内管理海域为重点，巩固深化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成效，加强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，构建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协调的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。

长江口-杭州湾：以“1+6”沿海城市（上海市、江苏省南通市、浙江省嘉兴市、杭州市、绍兴市、宁波市、舟山市）及其管理海域为重点，加强两省一市陆海污染源治理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，保护好重要河口生境，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

珠江口邻近海域：以6个沿海城市（广东省深圳市、东莞市、广州市、中山市、珠海市、江门市）及其管理海域为重点，稳步推进近岸海域水质改善和亲海环境质量提升，保护好重要海洋生物及栖息地环境，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湾区。

（四）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渤海、长江口-杭州湾、珠江口邻近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。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（一、二类）比例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稳步推进，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。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，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，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五）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

参照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经验，按照“有口皆查，应查尽查”要求，全面推进长江口-杭州湾、珠江口邻近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，建立“一口一档”的入海排污口动态台账。制定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，进一步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，加强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，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，“一口一策”持续推进三大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。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备案、监测、监管等制度。2023年底前，长江口-杭州湾、珠江口邻近海域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，制定溯源整治方案。到2025年，渤海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，三大重点海域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等参与）

（六）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

加强陆海统筹和区域协同，深化海河、辽河、淮河、珠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，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。加强沿海城市重污染海湾入海河流整治，组织制定“一河一策”入海河流治理方案，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，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。到2025年，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等参与）

（七）沿海城市污染治理行动

加强沿海城市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监管执法，全面推行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，实行依法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、依证监管。（生态环境部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参与）推进沿海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，大力推进城中村、老旧城区、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。开展城镇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、更新、破损修复，加强管网清疏管养，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效能，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。到2025年，沿海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%以上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%以上。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

因地制宜推进沿海地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实施农膜回收行动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推进种养结合。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水平。到2025年，沿海地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，利用率均达到43%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%以上。（农业农村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行动

沿海地方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，依法禁止在禁养区开展海水养殖活动。研究制定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方案，推进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。（农业农村部牵头，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等参与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02

